

#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5/4/30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5 年 4 月 29 日~2026 年 4 月 28 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1,800 万元~3,600 万元   |
| 回购用途          |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1,390,920 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1306%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16,445,498.20 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11.47 元/股~13.47 元/股   |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不低于 2,000,000 股且不超过 4,000,000 股，预计回购金额为 1,800 万元至 3,600 万元，回购期限自 2025 年 4 月 29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28 日止，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52）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4）。

###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2月，公司未实施回购。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390,92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1306%，成交最高价为13.47元/股、最低价为11.4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6,445,498.2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 三、其他事项

为顺利实施本次回购，公司与证券公司合作，综合借鉴专业机构经验并结合监管要求，在依法合规前提下运用收益互换、场外期权等场外衍生品工具，以支持公司顺利实施股份回购并控制回购成本，为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提供综合服务。运用场外衍生品工具，可以减少因股票价格波动造成的回购成本波动风险，维护公司权益的相对稳定，进而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通过收益互换、场外期权等场外衍生品工具，对部分或全部股份回购资产进行套期保值，从而控制公司回购股票的平均成本，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场外衍生品交易到期日不晚于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

公司与证券公司合作，运用场外衍生品工具主要为有效规避股票价格波动对公司权益带来的不利影响，但也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技术风险等风险。为有效控制风险，公司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控措施：将衍生品交易与公司股份回购计划相匹配，且只限于交易挂钩天味食品股票资产的场外衍生品合约，对冲股票价格波动风险；严格控制衍生品交易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及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均不会不超过本次回购金额的上限；加强对国家及相关管理机构相关政策的把握和理解；严格遵守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积极配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公司相关部门的风险管理工作。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4日